

中国与东盟区域经济合作对香港经济发展的影响

左琰

(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近年来, 亚洲区域经济合作如火如荼, 2010 年跨入最具实质性的阶段, 即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 (China - ASEAN Free Trade Area 简称 CAFTA) 的正式宣告成立, 自贸区随之成为本地区最受瞩目的经济体。香港并非 CAFTA 成员, 而其亚洲金融中心、商业中心及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必会受到相当冲击。本文以贸易、金融服务业为切入点, 分析了自贸区成立对香港经济层面的影响。东亚区域整合固然会令得非成员有边缘化之虞, 但本文力图证明对于香港而言, 积极融入此区域经贸合作中可能的收益远大于可能的损失, 强调香港在正视传统转口贸易衰落的同时, 应挖掘并发挥自身优势, 提升地区竞争力, 善于把握、积极利用中国 - 东盟自贸区带来的机遇。

关键词: 香港; 中国 - 东盟自贸区; 转口贸易; 金融业

中国分类号: F13 **文献标识码:** A

过去十年来, 区域经济合作方兴未艾。1997 年东盟首届“东盟+3” (即东盟+中国、日本、韩国) 非正式高峰会以来, 东亚、东南亚各国已藉此建立基本的互动模式。1999 年, 《东亚合作联合声明》中报告了有关《东盟+3 自由贸易计划》, 此后又相继分别开展了 3 个“东盟+1”的磋商。然而, 10+3 至今在自由贸易上的合作仍未完全实践, 而且“东盟+日本”、“东盟+韩国”, 由于日、韩担心本国的农业受到冲击, 迟迟无法达成实质进展, 反倒是中国大陆后来居上, 由中国大陆先向东盟国家开放市场为主, 然后东盟市场才渐次开放, 因而协商进展快速, 抢先一步与东盟国家达成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建立了中国 - 东盟自贸区。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正式成立, 包括中国和东盟十国, 涵盖近 18 亿人口和 1400 万平方公里, 是世界上仅次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第三大经济体, 且主要由发

展中国家构成。内容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是最主要的,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规定,到 2010 年将有 93%约 7000 种商品实行零关税。服务贸易亦是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07 年 7 月生效的《服务贸易协议》,中国与东盟相互逐步开放承诺的相关领域。

中国大陆与其前五大贸易伙伴均未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东盟亦然,于是中国与东盟所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遂成为双方与贸易伙伴签订的最重要的自贸协定。而中国大陆与东盟均在香港最重要的 Top5 贸易伙伴之列,有鉴于此,香港的标志性经济优势“自由港、世界贸易中心及中国内地经济的发射台”^[1]将受到冲击,合理评估其可能的影响、优势及劣势所在显得至关重要。

金融服务、贸易及物流、旅游和工商业支援及专业服务是香港经济的四个主要行业。这四个主要行业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并且创造就业,是香港经济动力的所在。^[2]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的资料,2008 年金融服务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 16.1%;旅游业 2.8%;贸易及物流 25.9%其中贸易占 21.9% (批发贸易 0.9%进出口贸易 20%),物流占 4.0%;工商业支援及专业服务占 11.9%。贸易与物流行业及金融服务业堪称香港经济的中流砥柱。

首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香港的冲击将直接影响比例最重的贸易及物流,主要是转口贸易。理论上,传统的转口贸易会受到一定冲击,但中国-东盟自贸区同时意味着市场更大、更具规模经济效应,兼之离岸贸易和产业内贸易蓬勃发展,香港贸易仍大有可为。

其次,随着本地区经贸兴起,加之中国大陆有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而国际化首先是本区域的货币影响力。东南亚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土地、人力资本等成本低廉,原材料丰富,能源充足,各国政府招商引资条件优惠,投资环境十分优越。香港作为资本雄厚的亚洲金融中心和首批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可谓得天时地利之便,香港金融服务业理应籍中国-东盟自贸区之东风,一方面与内地配合推动人民币区域化,另一方面积极投资东南亚,抢占东南亚国家经济发展先机。

1 中国—东盟自贸区

1.1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历程^[3]

东盟 ASEAN 即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简称 ASEAN: 1967 年 8 月 8 日,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五国外长于曼谷发表《东南亚联盟成立宣言》,

宣告东盟成立。其后文莱于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老挝和缅甸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东盟 10 国，持续至今。其中，前六国称为老成员国，后四国称为新成员国。中国与东盟的老成员六国于 2010 年建成自贸区，与新成员四国也将于 2015 年建成自贸区。届时，除部分敏感产品外，近九千种正常商品降至零关税，非贸易壁垒也将逐步取消。

1994 年，中国加入“东盟区域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1996 年，中国正式升格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Dialogue Partnership）。

2000 年 9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东盟和中国（“10+1”）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关于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议得到东盟有关国家的赞同。并于 2001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专门研究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

2001 年 11 月，在文莱斯里巴加湾市召开第五次东盟和中国领导人会议，朱镕基总理和东盟领导人支持并批准了专家组的建议，一致同意在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002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各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中国与东盟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期限是 2010 年。

2004 年 1 月，“早期收成计划”(Early Harvest Plan)顺利实施；部分农渔产品关税减让，04 年全年早期收获产品贸易增长 40%

2004 年 11 月，双方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并于 2005 年 7 月开始相互实施全面降税

2007 年 1 月，签署了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已于当年 7 月顺利实施。

2009 年 8 月，双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中国-东盟自贸区将在 2010 年全面建成。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简称 CAFTA)正式成立

1.2 中国—东盟自贸区规模

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中国对外建立的第一个自贸区。

表 1 2009 年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总额

2009 年（中国内地贸易总额，按贸易伙伴划分 单位亿美元）			
	贸易额	比重%	与 08 年相比%
全球	22,060	100.0	-13.8
欧盟 EU25	3,640	16.5	-14.5
美国	2,980	13.5	-10.7
日本	2,280	10.3	-14.6
东盟	2,120	9.6	-8.0
对东盟出口	1,060	4.8	-6.9
对东盟进口	1,060	4.8	-9.2
香港	1,740	7.9	-14.4
韩国	1,560	7.1	-16.3
台湾	1,060	4.8	-17.8
澳大利亚	600	2.7	2.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2009 年统计年鉴

如表 1 所示 2009 年，东盟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贸易额 2,120 亿美元，占中国当年贸易总额的 9.6%其中对东盟出口 1,060 亿美元进口 1,060 亿美元。而根据东盟秘书处的统计，2009 年中国是东盟第三大贸易伙伴，自 1996 年香港一直是东盟的前 10 大贸易伙伴，1993 年时东盟对中国贸易只占东盟全部贸易额的 2.1%(出口 2%、进口 2%)，2003 年时增长到 7.2%(出口 6%、进口%)，2008 年时增长到 11.3%(出口 10%、进口 13%)。^[4]

而在中国整体贸易中与东盟的贸易的角色也日益扩大。2006 至 2008 年间，即使中国与东盟贸易的平均年增长率较 1997 至 2005 年为低，但东盟仍是中国增长得最快的贸易伙伴之一。此外，中国与东盟的贸易在 2009 年只下跌 8%，表现仅次于中国与澳洲的贸易。

表 2 中国与东盟基本状况比较

\$ Million 2008	出口	进口	总额	占世界出口比重
中国大陆	1,428,500	1,133,100	2,561,600	3.85%
东盟	750,707.8	654,097.8	1,404,805.7	~
	占世界进口比重	GDP	P GDP	贸易占 GDP 比重
中国大陆	4.47%	4,326,187	3263.5	68.5%
东盟	~	1,510,788	2589.1	93.0%

数据来源：WTO 网站公布的国别数据和东盟秘书处 2008 统计年鉴

根据台湾学者林祖嘉教授的报告^[5]，“十加一”与“十加三”的规模(2006 年)：

“十加一”人口占全球 28.9%， “十加三”人口占全球 31.6%；

“十加一”对外贸易总额占全球 7.9%； “十加三”GDP 总额占全球 19.3%；

“十加一”GDP 总额占全球 7.7%， “十加三”对外贸易总额占全球 13.6%。

2 自贸区零关税对香港贸易的影响

按照 WTO 的分类，CAFTA 属于自由贸易协定 FTA 的一种。FTA 是自由贸易（对成员）与差别待遇（对非成员）的结合，会员国之间基本上适用优惠或者零关税，而非会员则只能享受最惠国待遇（MFN）关税（如果都在 WTO 会员之列），两者之间的差距大小也代表着保护程度的高低。差别待遇也意味着，对于非会员所面对的市场准入成本将会提高，因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2.1 中国—东盟经香港转口贸易规模

由于 CAFTA 自 05 年 7 月削减关税启动，而 08 年金融危机造成 09 年贸易额普遍下滑，故只分析 06~07 年 3 年的数据。

香港在中国—东盟的贸易结构以转口贸易为主，如表 2 表 3 所示：

表 2 香港与东盟的贸易状况：

亿美元	香港从东盟进口	香港向东盟出口	香港对东盟的本地出口	香港向东盟转口
2006	385.2	188.7	16.7	172.0
2007	494.2	201.4	10.5	199.9
2008	512.2	229.7	11.0	218.7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贸易便览”下“中国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

表3 经香港的中国—东盟转口贸易状况

	A	B (B/A)	C	D (D/C)	$E = (B + D) / (A + C)$
亿美元	经香港转口 往东盟的贸易额	其中原产 于内地的	经香港转口往 内地的贸易额	其中原产 于东盟的	双边中转额占经香港与 中国/东盟中转总额比重
2006	172.0	128.3(74.6%)	904.9	104.5 (11.5%)	19.2%
2007	199.9	147.9(74.0%)	1090.4	119.0(10.9%)	18.2%
2008	218.7	161.2(73.7%)	1240.9	128.0(10.3%)	17.3%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二零零八年香港对外贸易商品回顾”

表4 是香港3年来的外贸状况

表4 香港2006~2008年外贸状况

亿美元	香港总贸易额	香港总出口	F 香港总转口额(比重)	$(A + C) / \text{前项}$	$E \times \text{前项}$	贸易逆差
2006	6584.2	3226.6	2999.0(93.0%)	34.3%	6.59%	111.9
2007	7204.0	3496.6	3315.3(94.8%)	37.3%	6.79%	210.7
2008	7641.0	3706.5	3536.7(95.4%)	39.5%	6.83%	227.9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二零零八年香港对外贸易商品回顾”

分析表2表3表4后，可以发现：

(一)香港向东盟的出口，以为内地转口为主，见表3“B/A”，比重在70%以上。

(二)香港向东盟出口(包括转口+本地出口,本地出口所占不足5%)来自内地的中转份额(占70%以上)比重(B/A)下降,但绝对值(B)上升。

(三)香港向内地转口远多于香港向东盟转口,前者是后者的5~6倍。

(四)香港向内地出口中(同上,以转口为主),来自东盟的中转份额(约占11%)比重(D/C)下降,但绝对值上升(D)。

(五)香港与东盟的双边贸易(包括进口、出口、转口)绝对值增长,但进口高于出口,贸易逆差逐年扩大;不过,经香港中转的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几乎持平(即 $B \approx D$)。

由于“ B/A ”、“ D/C ”及“ $E=(B+D)/(A+C)$ ”逐年下降,不少人认为中国东盟自贸区成立后,将淡化香港为两地贸易物资中转的功能,从而会影响到香港的经济发展。但其实,这种担心未免有过虑之嫌。

首先,香港为两地贸易物资中转的功能的确正在弱化,但是也应该看到,其中转的贸易额绝对值上升(B 、 D 逐年上升),而且,香港总转口额(F)亦逐年上升,两相比较的结果是经香港的双边中转额占香港总转口额的比重(表4中的“ $E \times$ 前项”)变动很小。这意味着,香港双边中转额增速($B+D$)虽然不及香港与中国/东盟中转总额($A+C$)增速,但与香港总转口额增速一致,换言之,仅能说明“ $A+C$ ”增长迅猛,却不能因言“ $B+D$ ”受到削弱。

因此,从整体贸易数据上,看不出有大量的转口贸易改为中国与东盟间直接付运,只是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增长迅速,而内地对香港的中转依赖程度下降。依赖程度下降很大程度是因为内地自身运输能力的提升,以海运为例,上海港、深圳港等大型枢纽港口蓬勃发展,大有直追香港之势,而东盟内国家新加坡多年一直来与香港不相伯仲竞争激烈,香港受限于本身地理资源条件相对竞争力下降乃必然。应该说,即使中国与东盟不建立自贸区,香港作为中转的比重地位也会逐渐萎缩。但是,由于内地经济的强劲发展,香港为内地中转的绝对数量仍以年均14%的速度增长,表明为内地中转外贸货物仍是香港重要的经济增长点。香港要尽力发挥自己的优势,巩固与扩大此项业务,以保证香港的持续繁荣。

最后,反而应当看到,香港分别转往内地与东盟的加和占香港总转口额的比重(即表4中的“ $(A+C)/$ 前项”)是逐年上升的,这意味着自贸区内经济体的兴盛,给香港带来了新的商机,即自贸区外成员经香港转口前往自贸区内成员的贸易额上升。比较之下,中国—东盟经香港中转规模有限,比重在6.7%左右。即使经香港转口的中国—东盟互贸悉数转为直接

付运, 对整体贸易状况而言影响并不大, 更遑论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后, 中国与东盟转口贸易并不一定会悉数转为直接贸易。而需视乎产品结构, 鉴于关税对贸易额影响最大, 下面将重点分析机电产品和纺织类产品的关税对比。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香港离岸贸易的兴起, 离岸贸易由于不经本土, 故不计入外贸统计之列, 而计入服务输出部分, 理论上讲, 其对可能的贸易分流造成的福利损失, 有一定程度的弥补之益; 其余还有消费者偏好、交易者路径依赖等因素, 由于资料所限不一赘述。

2.2 中国—东盟经香港转口产品结构

对中国和东盟而言, CAFTA 的建立, 关税大幅削减, 非关税壁垒亦被消除, 近乎于自由市场, 而且出口商面对的是一个更大更整合的市场, 可达至更佳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及促进经济增长。CAFTA 成员可因贸易受惠, 而非成员则面临边缘化之虞, 进入集团内的门槛较之成员要高, 而且由于不能享受自贸区优惠待遇而受到贸易分流的损失。

理论上, 某类商品是否受到较大影响视乎 CAFTA 建立前后关税率的差距。意即, CAFTA 关税率高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出口产品, 所受影响会比 CAFTA 关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者要大。则转口越有可能转为直接贸易。大体的结论是机电产品所受冲击不大, 而纺织品则会受到影响较大, 但由于香港的制造业多在内地, 只要符合相关原产地原则, 即可享受 CAFTA 优惠税率, 亦可借 CEPA 间接参与 CAFTA。

2009 年香港对东盟出口的 Top10 产品占了对东盟总出口的 70% 以上, 依比重大到小排列为: HS85 电动机/HS84 机器/HS71 珠宝/HS60 针织或钩织织物/HS90 光学仪器/HS39 塑胶及其制品/HS91 钟表/HS52 棉、纱线、织物/HS95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HS02 肉及食用杂碎。

表 5 2009 年香港转口商品结构

香港向东盟转口的 top10 中国内地产品				香港向中国内地转口的 top10 东盟产品			
HS	商品	亿美元	比重%	HS	商品	亿美元	比重%
85	电动机	63.74	49.1%	85	电动机	105.19	61.2%
84	机器	21.03	16.2%	84	机器	34.34	20.0%

60	针织及钩织织物	7.14	5.5%	39	塑胶及其制品	9.93	5.80%
52	棉、纱线及织物	3.21	2.5%	"08"	食用水果及硬壳果	3.00	1.7%
71	珍珠及宝石	3.02	2.3%	90	光学仪器	2.19	1.3%
95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2.96	2.3%	74	铜及其制品	1.51	0.9%
90	光学仪器	2.54	2%	27	矿物燃料及矿物油	1.39	0.8%
39	塑胶及其制品	2.51	1.9%	24	烟草及烟草代替品	1.29	0.8%
61	针织或钩织服装	2.48	1.9%	95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1.28	0.7%
62	非针织或钩织服装	2.43	1.9%	41	未加工的兽皮及皮革	1.24	0.7%
	其它	18.81	14.4%		其它	10.62	6.1%
	总计	129.84	100%		总计	171.99	100%

数据来源：香港贸发局经济论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香港产品出口的影响

[EB/OL].: 2010/3/8

表 5 显示，香港在中国与东盟双边中转贸易中，主要是机电产品（约占 55%）和纺织品（约占 15%），两者占了 70%左右。香港与东盟主要贸易伙伴贸易状况如表 6：

表 6 香港在东盟主要贸易伙伴贸易往来（2007/2008 年）

亿美元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香港—东盟
转口	60.77/67.04	30.76/33.06	35.55/ 38.70	26.31/25.52	199.9/218.7
出口	64.68/70.92	32.38/34.84	36.93/ 40.48	28.12/27.11	201.4/229.7
进口	249.71/249.94	80.54/84.80	73.56/ 81.74	61.27/62.06	494.2/512.2
总额	314.43/320.86	112.92/119.64	110.49/122.22	89.39/89.17	695.6/741.9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贸易便览”下“中国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

2007 年国别贸易额占香港至东盟比重：新加坡 45.2%,马来西亚 16.2%，泰国 15.9%，菲律宾 12.8%

2008年国别贸易额占香港至东盟比重：新加坡 43.2%，马来西亚 16.1%，泰国 16.5%，菲律宾 12.0%

因此，香港与以上四国的贸易额已经占了香港至东盟贸易额的近 90%，因此主要分析该四国的机电及纺织品类，在自贸区下关税与 WTO 下最惠国关税的对比，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均属于东盟老成员国。根据中国与东盟签订的《货物贸易协定》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六国降税表 7 如下所示

表 7 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六国的正常商品降税模式

X=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	X=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不迟于 1 月 1 日）			
	2005	2007	2009	2010
$X \geq 20\%$	20	12	5	0
$15\% \leq X < 20\%$	15	8	5	0
$10\% \leq X < 15\%$	10	8	5	0
$5\% \leq X < 10\%$	5	5	0	0
$X \leq 5\%$	保持不变		0	0

另附加 2 个限定条件：（1）2005 年 40% 的产品税率为 0-5%；（2）2007 年 60% 的产品税率为 0-5%。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

机电类关税

表 8：2004 年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机电产品税率结构分布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印尼	越南	中国
机电产品平均税率 (%)	18.0	4.73	0	14.7	6.87	17.2	10.4

X>20 的税目比例	35.1%	1.5%	0	44.8%	7.20%	36.4%	10.30%
15 < X <20 的税目比例	3.2%	3.3%	0	1.4%	10.70%	2.2%	8.90%
10 < X <15 的税目比例	2.0%	9.7%	0	10.4%	16.30%	10.4%	29.50%
5 < X <10 的税目比例	0	8.1%	0	1.6%	0	0	28.70%
0<X<5 的税目比例	16.0%	70.4%	0	35.4%	28.50%	16.9%	12.60%
X=0 的税目比例	43.8%	7.0%	100%	6.4%	37.30%	34.2%	9.90%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博览会《机电产品降税步骤及其影响》[EB/OL].: 2005/8/10

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机电产品的税率较高，而印尼的平均税率为 6.9%，菲律宾的平均税率为 4.7%较低，新加坡则已经为零。

表 9：中国与东盟老成员 6 国履行协议后机电产品算术平均税率情况

	2003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18 年
中国	10.23%	8.32%	6.42%	2.86%	0.57%	0.51%	0.51%	0.35%
马来西亚	18.0%	14.9%	12.6%	9.87%	8.36%	7.35%	3.42%	2.75%
菲律宾	4.73%	4.57%	4.20%	1.29%	0.77%	0.70%	0.70%	0.40%
泰国	14.7%	12.5%	9.28%	4.98%	2.60%	2.53%	2.30%	1.45%
印尼	6.87%	6.83%	5.77%	3.54%	2.25%	2.20%	2.10%	1.67%
文莱	8.43%	8.43%	6.05%	3.47%	1.91%	1.91%	1.26%	1.15%
新加坡	0%	0%	0%	0%	0%	0%	0%	0%
越南	17.21	14.30	12.59	11.42	9.72	8.51	5.36	2.02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博览会《机电产品降税步骤及其影响》[EB/OL].：2005/8/10

按照协议规定，2005年双方应将40%的产品税率降为0~5%，2007年应将60%的产品税率降为0~5%。就总体而言，中国与东盟各国机电产品大范围降税将发生在2009年，整体降幅约为3%。

其中新加坡、菲律宾、印尼的多数机电产品的税率水平已经在5%以下，与WTO下最惠国关税差距微不足道，并不会对香港的转口造成影响。

马来西亚的机电产品具有明显的关税高峰，部分汽车的关税高达250%~300%，但属于敏感产品，在2012年以前，其平均关税水平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年随着汽车等高度敏感产品开始降税，马来西亚的平均税率将会有显著的下降。

泰国的关税削减最为显著，因此对于香港而言，受到影响很小的是与新加坡、菲律宾及印尼的机电中转，此部分占香港—东盟双边贸易约65%，应当应对的是泰国、其次是马来西亚关税削减带来的影响，此部分占香港—东盟双边贸易32%。

由于目前中国从东盟进口主要商品是电子类产品，大部分产品皆属于1997年生效的世贸《资讯科技协定》(ITA)规定的取消关税之列，中国2001年加入世贸后、又于2002年加入信息技术产品协议(ITA)，已于2005年取消ITA涵盖产品的进口关税，东盟大部分国家亦如此，目前大部分电子类商品的税率均已降为零。从2004年开始，中国从东盟进口的365.6亿美元的机电产品中，已经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达309.6亿美元，约占进口额的85%。因此，中国虽然全方位降税，但预计来自东盟进口机电商品中仅有15%左右将会感受到降税带来的价格变化，其影响范围也会十分有限。

2003年内地与香港签订CEPA^[7]，逐步取消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以期实现大陆与香港间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即使是中国的关税大幅削减的机电产品，藉由CEPA抵消，优惠程度几于一致，不会冲击到香港向中国的转口。

纺织类关税

在纺织品和服装方面，中国主要伙伴是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从东盟进口最多的产品为棉纱、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短纤等纺织原料和中间产品；我国对东盟出口纺织品的品种范围比较分散，最多的是针织服装（税则第61章），其次是棉纱、棉线（第52章），第三是非针织服装（第62章），第四是化学纤维短纤，第五是化学纤维长丝^[8]。

表 10 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纺织品降税安排

	削减前平均税率	2005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马来西亚	16.80%	16.9%	9.20%	3.90%	0
泰国	21.50%	15.0%	10.60%	4.70%	0
中国	11.56%	10%	8%	5%	0

数据来源：中国—东盟博览会《CAFTA 重点纺织品降税情况和贸易利益分析》

[EB/OL].: 2005/10/11

新加坡纺织品关税为 0，菲律宾的降税步骤与马来西亚类似。

从表 10 可知，纺织品 CAFTA 税率削减前后差距较大，此部分转口会受到影响。

但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是内地最大的直接投资来源，其制造业绝大多数也在内地，直接投放在珠江三角洲的制造活动最多。因此，在内地设厂的港商，只要符合 CAFTA 的原产地原则，便可享有 CAFTA 的关税优惠。原产地原则规定，原产于 CAFTA 成员国累积 40% 的付运产品应主要经由 CAFTA 运输。假如产品经由非 CAFTA 地区运送，例如香港，该等产品不得进入买卖或消费市场，除装卸外不得进行任何作业；还有累积原则，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分可以在自贸区内部进行累计，即如果某产品中原产于自贸区内某个国家的价值不足 40%，但其原材料来自区内另一国家，则原材料的价值也可计为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分，如果这两部分价值之和超过总价值的 40%，即可被视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原产品。

同时，香港可借由 CEPA 间接参与 CAFTA，享受到东盟国家优惠的原料和自贸区的建立提供的更广阔的市场。综合之下，香港本地出口有限，出口贸易以转口为主（转口占出口 90% 以上），而自贸区建立的确会对香港的中转贸易与物流业带来一定冲击；但香港在中国—东盟中转地位虽然下降，中转额却持续上升，理论上和数据上亦看不到明显的流失或转移现象；更为重要的是，受益于中国东盟区域经济整合带来的巨大商机，香港替区域外成员向区域内成员转口额上升。

香港贸发局 2010 年 3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亦持相近观点，该文“对 2009 年暴跌前的贸易分析结果显示，东盟对中国内地产品削减关税后，2006 至 2008 年间香港向东盟转口的中国内地产品仍有双位数字增长，与 2002 至 2005 年相比仍然强劲，没有明确迹象显示贸

易出现分流,有利中国内地与东盟的直接贸易,(据此认为),虽然根据经非 CAFTA 地区付运的原产地规则,经香港转口中国内地产品,特别是最惠国与 CAFTA 进口关税差距较大的产品,理论上受到较大影响,但 CAFTA 对香港这个第三方贸易伙伴的冲击并不严重。……总括来说,目前的贸易数字未能证明在中国—东盟贸易中,有大量贸易活动由经香港转运变为中国与东盟之间直接付运。”^[9]

3 香港在东亚金融合作中的作用与地位

3.1 配合内地金融合作推进人民币东亚区域化

2000 年 5 月,在泰国清迈举行的“10+3”财长会议就开展东亚金融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形式进行了商议,签署了清迈倡议,建立了地区各国之间的紧急救援机制。2007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届“10+3”财长会议同意建立外汇储备库,作为清迈倡议多边化的形式,由各成员国分别划出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建立区域储备基金,帮助危机国家和地区应对短期流动资金困难。2009 年 5 月 3 日亚洲开发银行(ADB)年会上,中国、日本、韩国及东盟十国财长就建立“亚洲区域外汇储备库”达成共识,规模为 1200 亿美元的亚洲区域外汇储备库将于 2009 年年底前正式成立并运作,以在紧急需要时提供流动性,帮助区域内经济体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

至此,东亚区域金融合作正在稳步推进,虽然从现实来看,东亚区域金融合作机制象征意义仍然大于实质性意义。但鉴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蔓延,中国政府认识到旧有国际金融体系的隐患,有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因此,深化东亚金融合作一方面固然是希冀共同防范金融危机,另一方面意在扩大人民币在本区域的影响力,推动人民币区域化进而国际化。

截至 2008 年年底,在“清迈倡议”框架下,中国与日本、韩国、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签署了 6 份总额为 235 亿美元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08 年 10 月国际金融危机蔓延以来,中国还在“清迈倡议”框架之外与部分东亚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总规模为 36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流动性支持。

中国政府首先在周边国家和与中国贸易关系紧密的国家尝试采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2009 年 7 月 2 日中央政府公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决定在上海、广州、深圳、珠海及东莞五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确立香港和澳门的人民币清算行(clearing bank)可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这是开始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重要举措。这样,在东亚地区,除了传统的国际货币美元、欧元以及较小比重的日元,

人民币也加入了贸易结算货币的行列。

但纵观亚洲各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程度还是相对较低，目前就只有香港的金融体系较成熟和健全，其他地区金融市场尤其是长期债券市场发展滞后，因此，在扩大中国大陆在东亚区域金融影响力上，香港的作用不可忽视，中国大陆应充分利用香港的金融业优势。

在推行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的过程中，香港作为境外留存人民币的重要清算地和回源地，有望令东南亚及其他以人民币进行边境交易结算的周边国家及地区在于国内试点贸易企业贸易往来时取道香港结算，兼之香港良好的人民币业务基础及人民币存量规模较大，继而进一步发展成为境外人民币结算中心；发挥试验场的作用，避免（中国大陆）本土金融体系受到冲击；发挥汇率风险对冲的功能。^[10]

3.2 香港对东盟的投资前景

香港对东盟投资规模

香港的金融功能较强，其一表现为其将储蓄转化为投资的功能强。自 2002 年底起，香港的国际投资净头寸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 200%。2000~2008 年间，香港对外投资额总计达\$36,781,900million（但计入外地在香港投资则反负债达\$-4,312,180 million）。

^[11]对东盟而言，香港是其第 6 大 FDI 来源地。

2000~2008 年间，东盟接受 FDI 来源前十依次为：欧盟 27.3%、东盟 13.1%、日本 14.1%、美国 10.2%、中国台湾 2.2%、韩国 2.1%、中国香港 1.7%、中国大陆 1.5%、加拿大 1.1%、澳大利亚 0.8%。

表 6 2000~2008 年间中国大陆及亚洲四小龙流入东盟 FDI 净值及比重

US million	东盟总计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韩国		中国台湾	
占东盟接受 总 FDI %	100%	投资额	比重	投资额	比重	投资额	比重	投资额	比重
2000	23,541.3	-133.4	-0.6	1,128.3	4.8	-42.5	-0.2	378.5	1.6
2001	20,372.4	144.0	0.7	-411.3	-2.0	-240.3	-1.2	2703.4	13.3
2002	18,022.6	-71.9	-0.4	487.4	2.7	176.5	1.0	446.8	2.5

2003	24,234.7	186.6	0.8	225.2	0.9	550.0	2.3	573.0	2.4
2004	35,342.2	735	2.1	433.2	1.2	828.2	2.3	377.4	1.1
2005	39,629.0	537.7	1.4	586.4	1.5	507.0	1.3	-6.8	0.0
2006	54,967.2	1,016.2	1.8	1,278.8	2.3	1,253.8	2.3	785.3	1.4
2007	69,481.6	1,226.9	1.8	1,622.4	2.3	3,124.7	4.5	872.3	1.3
2008	60,596.0	1,497.3	2.5	619.5	1.0	1,279.1	2.1	1,463.1	2.4
2000~2008	346,187.0	5,138.4	1.5	5,969.9	1.7	7,436.5	2.1	7,590.3	2.2

数据来源：东盟秘书处 2008 统计年鉴

从表 6 上看，东盟接受 FDI 逐年增长迅速，尤其是 2006 年以后，大量资金净流入，当然这跟东盟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带动作用有关，但东盟国家成为东亚地区的投资热点已是不争的事实。香港对东盟投资虽然略超过中国大陆，但较同为亚洲四小龙的中国台湾、韩国则稍稍逊色，占香港对外投资总额比重较小，故香港对东盟投资增长空间大。

东盟投资前景

香港本土自然资源有限，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制造业大多转至内地，成为内地最大的直接投资来源，而东南亚国家的投资环境亦十分优越：根据《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东盟老成员六国及缅甸将于 2010 年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除了例外及敏感部门外所有制造业部门外国投资自由化；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东盟新成员 3 国则于 2015 年达到相同水平。

东南亚各国随之先后制订和发布了一些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总的来看，主要体现在税收优惠政策、非税收促进政策、行业鼓励政策和地区鼓励政策等几个方面：

①普遍对外国投资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如泰国规定外国投资者免缴或减免法人所得税及红利税，免缴或减免机器进口税，减免必需的原材料进口税，免缴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进口税等

②各国还对外资实行各种非税收促进政策，如菲律宾规定简化海关手续，托运设备的非限制使用，进入保税工厂系统，雇用外国公民等。

③各国还根据自身情况，划定了吸引投资的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

理论上, CAFTA 成员的投资将优惠于一般国际投资者, 但香港情况有所不同, 在内地经营的港商只要符合规定要求即可享受到 CAFTA 的投资优惠, 或者可籍 CEPA 间接参与。东盟各国在 CAFTA 下具体承诺开放的领域归纳如表 7:

表 7 东盟各国承诺开放行业分布

	高于 WTO 承诺	高于 WTO 新一轮谈判出价承诺
新加坡	商务服务、分销、金融、医疗、娱乐、体育休闲	银行、保险、工程、广告、非武装保安、药品和医疗用品佣金代理和零售、航空和公路运输
马来西亚	商务服务、建筑、金融、旅游和运输	会展、主题公园、海运空运
泰国	专业服务、建筑及工程、教育、医疗、旅游和运输	中文教育、园林设计、旅游
菲律宾	能源、商务服务、建筑及工程、旅游	采矿、制造业建筑服务
文莱	旅游、运输（增加了海洋客源和货运服务、航空器的维护和修理服务等）	~
印度尼西亚	建筑及工程、旅游和能源服务	民用工程、煤的液化、气化服务
越南 柬埔寨 缅甸	具体出价与其 WTO 承诺基本一致, 主要涵盖商务服务、电信、建筑、金融、旅游和运输等部门	
老挝	在银行、保险领域做出了具体开放承诺	

数据来源: 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

其中不少行业属于香港优势行业, 大有可为, 例如: 新加坡在外资准入方面取消了对新加坡国内银行的外资参股股比在 40% 以内的限制; 马来西亚放宽了本国保险领域对外籍管

理人员的市场准入限制。

4 结语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化不再被认为是被认为如同 20 世纪 30 年代那样是贸易保护主义的经济趋势,相反,它是政治经济力量在全球竞争的集中体现。

亚洲地区区域经济整合亦是如此,不同于一些认为香港经济会因此遭边缘化之虞的观点,本文认为:总的来说,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兴起对香港最关注的贸易与物流层面实际冲击并不大,反而带来了更广阔市场和商机,更多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及投资机会,对香港成熟的金融服务业更是绝好的契机。

第一,即使中国与东盟不建立自贸区,在内地物流业蓬勃发展的情况下,香港作为两地中转的功能也会逐渐萎缩;关税削减启动后,香港在双边中转中比重下降,但绝对值上升,香港—中国、香港—东盟的转口贸易额亦上升;两相比较之下,经香港的中国—东盟中转贸易额规模有限,其占香港总中转额的比重亦近于稳定(06—08 年都在 6.7%上下,见前文表 4 中的“E×前项”栏)。

第二,相反,香港虽不是 CAFTA 成员,但港商在内地经营的只要符合相关规定亦能享受到 CAFTA 带来的优惠,兼之 2003 年 CEPA 的签订,香港可藉由该机制间接参与 CAFTA,中国与东盟区域经贸整合后,为香港贸易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例如为香港带来自贸区外部成员经香港转口至自贸区内成员国的商机;离岸贸易的兴起,离岸贸易由于不经本地故不计入外贸统计,但一般来讲,虽然对物流业无所增益,却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可能的贸易分流带来的福利损失。

第三,经香港转口的中国—东盟商品以机电(55%)和纺织品(15%)为主,主要去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及菲律宾。机电整体而言,新加坡、菲律宾、印尼三国(占 65%)的削减前平均税率低于 5%,泰国和马来西亚(占 32%)相对较高;具体而言,大多数电子产品早已属于 WTO 享受零关税之列。纺织类则税率削减前后差距较大,可能对香港中转贸易造成一定冲击。但考虑到香港的制造业多在内地,且为内地投资的最大来源,可根据 CAFTA 原产地原则及 CEPA 享受到 CAFTA 的优惠。

第四,对香港的金融服务业而言是绝好的契机,亚洲金融中心和人民币境外结算试点的地位赋予其在东亚金融区域合作中卓然的地位,配合内地推动人民币区域化;东盟国家的投

资环境及政策优越, 承诺开放的不少行业恰在香港的优势行业之列, 香港对东盟国家 FDI 增长空间很大; 旅游和工商业支援及专业服务亦能受到间接的带动。

香港若徒视中国—东盟自贸区为自身贸易中枢的威胁, 拒绝融入或者消极对待区域整合的主流趋势, 一味嗟叹而不主动作为, 对香港经济的冲击与威胁将会更大。

因此香港对本身在本地区地位下降的担忧, 更应从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应对新老竞争对手 (新崛起的中国大陆及原本不相伯仲的新加坡) 的挑战着手, 而非归因于外部经济体的联合; 现时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核心的东亚区域经贸整合对香港而言, 是挑战性的机遇是, 香港应直面可能的损失, 扬长避短, 充分利用中国—东盟经济圈内的广大市场和商机, 力争在东亚区域经济整合中找准一席之地。

参考文献

- [1] 参见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Singapore <http://www.hketosin.gov.hk/>
- [2] 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数据库对外贸易项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网站资料整理 <http://www.mofcom.gov.cn>
-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2008 及 2009 年统计年鉴
- [5] 林祖嘉. 东亚经济整合对台湾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冲击[R]. 2008/12/12
- [7] 即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200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安民副部长代表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梁锦松司长, 共同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总体目标是: 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逐步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 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施与今后修订的原则是: 遵循“一国两制”的方针; 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顺应双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需要, 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 先易后难, 逐步推进。2004 年 10 月 27 日又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 [8] 参见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统计报告
- [9] 香港贸发局经济论坛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对香港产品出口的影响 [EB/OL].: 2010/3/8
- [10] 香港集思会人民币课题组. 促进香港成为境外人民币结算中心, 提升人民币流通性的建议 (研究报告) [EB/OL].: 2009/7
- [11] 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数据库对外贸易项
- [12] 王正毅, (美) 卡勒, (日) 高本诚一郎主编. 亚洲区域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 制度建设、安全合作与经济增长[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13] 曹云华, 唐翀. 新中国—东盟关系论[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
- [14] 郭和晓等. 中国—东盟: 双边贸易、次区域经济合作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 年.
- [15] 吴玲君. 东协国家与东亚经济合作: 从“东协加三”到“东亚峰会” [J]. 问题与研究,

2005, 46(2):117-139

[16]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330

East Asia Economic Integration's Influence on Hong Kong's Economy

Zuo Yan

(School of Asia-Pacific Studie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510275 China)

Abstract: East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grows vigorously in recent years.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CAFTA) has been set up on Jan 1st, 2010, which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regime in the Asia integration. Hong Kong is not involved in CAFTA, and its position a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financial Center in Asia/business Center might be affected. This study examines CAFTA's influence on Hong Kong's economy through trade and logistic industry. It is suggested that Hong Kong will benefit from active participation into CAFTA. With traditional re-export trade's declining, Hong Kong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CAFTA to enhance its competitive ability.

Keywords: Hong Kong; East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re-export Trade; Financial Industry

收稿日期: 2010-6-1